

2008 花蓮縣原住民傳統民俗文化體育競技

— 第三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競賽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技藝，將射箭融入全民運動，發揮

原住民團隊榮譽精神，延續傳統文化，藉由競賽推廣各

族群傳統體育活動，活絡部落傑出射箭人才。

二、依據：本縣健康城市—洄瀾 2010 暨地方永續發展指標辦理。

三、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原住民社團、本縣各級學校、花

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201

個原住民部落事務組長。

六、競賽日期：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七、競賽地點：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

八、參加對象及人數：設籍花蓮縣之原住民，預計參賽人數約 500 人。

九、競賽內容：

（一）團體組

1. 社會團體男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含高中以上）

2. 社會團體女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含高中以上）

3. 軍公教機關團體組 3 人制 18 公尺

4. 夫妻組 2 人制 18 公尺（有合法登記）
5. 國中團體組 3 人制 15 公尺（男女混合）
6. 國小團體組 3 人制 12 公尺（男女混合）

（二）個人組

1. 社會男子個人組 18 公尺（含高中以上）
2. 社會女子個人組 18 公尺（含高中以上）
3. 國中個人組 15 公尺（男女混合）
4. 國小男生個人組 12 公尺
5. 國小女生個人組 12 公尺
6. 壯年個人組（55 歲以上）18 公尺

十、競賽規則：如附件一

十一、經費概算：略

十二、預期效益：

（一）整合原住民族群傳統運動文化的意涵，推動族群運動發展主軸。

（二）以族群特色運動，創造地方文化產業。

【附件一】

2008 花蓮縣第三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規程



壹、 宗旨：

- 1、 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推展全民體育。
- 2、 發揮原住民團結榮譽精神，延續傳統文化精神。
- 3、 活絡部落生活，培養原住民傑出射箭人才。

貳、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 協辦單位：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小

花蓮縣秀林鄉體育會

肆、 比賽日期：97年9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伍、 比賽地點：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

(地址：花蓮市北興路460號；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旁)

陸、 參加比賽對象：設籍花蓮縣之原住民

柒、 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

- (一)社會團體組男子組3人制18公尺(高中以上)
- (二)社會團體組女子組3人制18公尺(高中以上)
- (三)軍公教機關團體組3人制18公尺

(四)夫妻組 2 人制 18 公尺 (有合法登記)

(五)國中團體組 3 人制 15 公尺(男女混合)

(六)國小團體組 3 人制 12 公尺(男女混合)

二、個人組

(一)社會男子個人組 18 公尺(高中以上)

(二)社會女子個人組 18 公尺(高中以上)

(三)國中個人組 15 公尺(男女混合)

(四)國小男生個人組 12 公尺

(五)國小女生個人組 12 公尺

(六)壯年個人組(55 歲以上)18 公尺

捌、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玖、領隊會議：9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假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會議室。

拾、報名地點：請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期限內送達本府承辦人周志明（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電話：8234531、0972-157831；傳真：8237045）。

拾壹、報名方式：各參加隊伍應於報名期限前填送報名表及相片（相片規格為 2 吋且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

相片大頭照，或與新式國民身分證相同格式之相片亦可）；報名表內資料不全或未填寫清楚者不受理，相片未附者亦同。

拾貳、報名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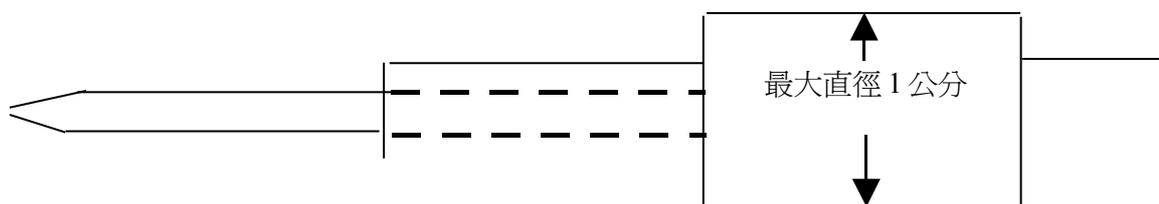
- 1、 各團體組隊數、個人組人數不限制，鼓勵全縣愛好傳統射箭選手組隊參加比賽。
- 2、 社會團體男、女組應以所屬鄉鎮市轄內自行組隊報名參加，禁止跨鄉鎮市或代表其他鄉鎮市報名參賽，1人限報1隊團體組，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3、 軍公教、國中、國小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團體組部份每隊、校限報至多2隊。
- 4、 報名參加團體組者一律參加個人組。
- 5、 團體組出賽人數為3人，未滿3人不得出場競賽，並經大會3次叫名仍未滿3人者，該隊以零分計算。
- 6、 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該隊以零分計算。
- 7、 社會組團體隊名稱為【○○鄉鎮市○○部落（村○○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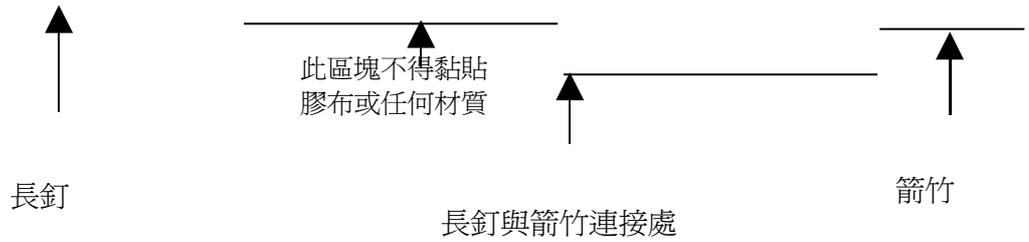
拾參、報名人數：參加團體賽隊伍於報名時請填具報名表
(隊員以3人為限)。

拾肆、出賽方式：競賽是日以大會製發之選手證為出賽之依據，未出示選手證者不得出場競賽。

拾伍、競賽用弓箭：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木弓或竹弓均可箭為箭竹所製，詳細說明如下：

- 1、木弓或竹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 2、竹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 3、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 4、 競賽是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大會不另備。
- 5、 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拾陸、競賽方式：（尚需俟各組報名參賽隊數及人數確定後定之）

- 1、 每位選手每次射 2 局不換靶，每局射 5 箭，滿分 100 分。
- 2、 各團體組及個人組預賽、複賽、決賽情形依報名人數調整排名次。
- 3、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 10、9、8…分之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

拾柒、比賽用箭靶：黑熊圖案彩色紙靶。

拾捌、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

- 1、 **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 2、 **射手就位**：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3、 **射手預備**：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準備射箭。
- 4、 **開始射擊**：經裁判長一長聲哨音後，會下“開始射擊”之口令後，射手開始射箭。
- 5、 **停止射擊**：裁判長於射擊時間終止後，會吹哨音一長聲，並下“射手停止射箭”口令。
- 6、 **看靶**：裁判長下“看靶”口令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拾玖、計分方式：

- 1、 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1~10分），於裁判長下“看靶口令”時，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始得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
- 2、 看靶完成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
- 3、 倘箭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 4、 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得服從之。

貳拾、靶場射箭規範：

- 1、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2、 每局每人限於1分30秒內完成5箭之射擊，由大會裁判組計時，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
- 3、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於靶場內務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 4、 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5、 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至少穿著有原住民圖騰款式背心出賽)，違者扣單場比賽成績10分)。
- 6、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
- 7、 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

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不得出場
競賽。

貳壹、獎勵：

各組錄取名次

一、團體組：

- (一)社會團體組男子組 (含高中以上)
- (二)社會團體組女子組 (含高中以上)
- (三)軍公教機關團體組
- (四)夫妻組 (有合法登記)
- (五)國中團體組 (男女混合)
- (六)國小團體組 (男女混合)

二、個人組

- (一)社會男子個人組 (含高中以上)
- (二)社會女子個人組 (含高中以上)
- (三)國中個人組 (男女混合)
- (四)國小男生個人組
- (五)國小女生個人組
- (六)壯年個人組 (55歲以上)

三、社會男、女最佳神射手獎各1名：為當天競賽單局成績最

高分者社會男、女各1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壹仟元。

四、國中小男女最佳神射手獎各1名：為當天競賽單局成績

最高分者國中小男女各1名頒發獎盃及獎金壹仟元。

五、社會團體男子組盟主盃獎：由本屆社會團體男子組第1

名暫時取得，惟該社會團體男子組（同一團體）需連

續三年皆獲社會團體男子組第一名，該盟主杯方能永

久取得；在未永久取得盟主杯之前，該暫時取得盟主

杯之社會團體男子組應負保護管理之責（訂立切結

書），於次屆時送回主辦單位，如有損壞及遺失時，

該社會團體男子組照價賠償。

六、各組得名者頒發獎牌及獎金（如附件一）。

貳貳、申訴：

1、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

（附件二），向大會（裁判組）提出申訴，大會

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

面公佈審理之結果。

2、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

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

績及參賽資格。

- 3、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
- 4、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判裁員之判決為終決，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 5、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貳參、附則：

- 1、 參賽之各隊及參賽人員，由大會提供各隊礦泉水及當天午餐便當。
- 2、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附件一)

2008 花蓮縣第 3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

競賽組別得名獎金一覽表

團 體 組		
社男團體組	社女團體組	機關團體組
第 1 名 6000 元	第 1 名 5000 元	第 1 名 3000 元
第 2 名 5500 元	第 2 名 4500 元	第 2 名 2500 元
第 3 名 5000 元	第 3 名 4000 元	第 3 名 2000 元
第 4 名 4500 元		
第 5 名 4000 元		
第 6 名 3500 元		
第 7 名 3000 元		
第 8 名 2500 元		
夫妻組	國中團體組	國小團體組
第 1 名 3500 元	第 1 名 3000 元	第 1 名 3000 元
第 2 名 3000 元	第 2 名 2500 元	第 2 名 2500 元
第 3 名 2500 元	第 3 名 2000 元	第 3 名 2000 元

		第 4 名 1500 元 第 5 名 1000 元
個 人 組		
社男個人組	社女個人組	國中個人組
第 1 名 3000 元 第 2 名 2500 元 第 3 名 2000 元 第 4 名 1500 元 第 5-8 名各 1000 元	第 1 名 2500 元 第 2 名 2000 元 第 3 名 1500 元 第 4-6 名各 1000 元	第 1 名 1500 元 第 2 名 1200 元 第 3 名 1000 元 第 4-8 名各 800 元
國小男個人組	國小女個人組	壯年組(55 歲以上)
第 1 名 1500 元 第 2 名 1200 元 第 3 名 1000 元 第 4-8 名各 800 元	第 1 名 1200 元 第 2 名 1000 元 第 3 名 800 元	第 1 名 1500 元 第 2 名 1200 元 第 3 名 1000 元 第 4-8 名各 800 元

(附件二)

2008 花蓮縣第 3 屆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 事由		糾紛發 生時間 及地點	
申訴 事實			
證件 或證 人			
單位 教練	(簽章)	申訴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審核 意見			
判決			

審判委員（裁判長）：

（簽章）

通訊地址				
職 稱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相片浮貼處
		出生年月日		
隊 員				相片
隊 員				相片
隊 員				相片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9月12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請填妥報名表後，於報名期限內親自送達以下地點：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周志明先生收（電話：8234531 手機：0972-157831）

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線路圖

